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5
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33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拟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8
议案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3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吴彬 董事长

（五）参加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收市后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登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出席现场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逐一介绍出席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拟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推举监票人、计票人并进行现场计票；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八）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的最终结果；

（九）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及2023年度主要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回顾

2022年，钢铁行业面临宏观经济承压、下游需求转弱、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等复杂局面，行业出现大面积亏损。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面对跌宕起伏的疫情和低迷的市场形势，在成本、资源、环境等硬约束不断增强，盈利持续修复的基础不牢固等多重约束下，抵御着钢铁行业较大的下行压力。在确保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等重大项目如期推进的同时，苦练内功，大力推进管理变革，在“冬练”中强身健体。目前组织机构变革，薪酬分配改革已先期完成，营销体系、设备管理体制、绩效管理、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等一系列管理变革以及首批29项“奋斗者激励计划”，都在紧锣密鼓地推进，它们将为八一钢铁的发展源源不断地注入内生动力。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4%；发生营业成本229.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5.7%。其中，下属子公司焦煤集团、金属制品分别实现净利润 1.8亿元、-1亿元。

二、2022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审慎行使权力，履行

相关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以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一）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组织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议案 47 项。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产能转让、关联交易、股权激励、换届选举、承诺变更、章程修订、组织机构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层业绩指标调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了合规保障。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0 日	1. 批准《关于增选副董事长的公告》 2. 批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	1. 批准《关于调整八一钢铁职能配置及组织机构的议案》 2. 通过《公司受托管理巨峰公司的议案》 3. 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焦煤集团受托管理阜康气煤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8 日	1.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批准《公司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批准《公司处理 2021 年资产损失的议案》 6. 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 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通过《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批准《公司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通过《公司 2022 年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 16. 批准《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建议》 17. 批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18. 批准《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批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5月11日	1.批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2.批准《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6月6日	1.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通过《关于公司转让炼铁产能指标的议案》 3.批准《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6月23日	批准《关于公司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1.批准《八一钢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批准《关于修订<八一钢铁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和调整部分经理层成员任期、年度业绩指标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1.批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批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15日	1.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的议案》 5.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钢产品销售代运物流管理与服务一揽子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28日	1.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完成进展情况及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的议案》 2.通过《关于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批准《关于炼铁厂焦化分厂新建一套干熄焦项目的议案》 5.批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2022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4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对外投资、提名董事、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独董津贴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作用，为推动公司合规运行、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5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会议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共审议通过了25项议案，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监督检查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维护股东权益。

（四）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160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董事会推动的重点工作

（一）依法行使董事会职权，助力高效决策和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审慎行使权力，全面参与了公司年报审计、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审计机构聘任、股权激励等事项审批，积极行使董事会职权，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了合规保障；同时，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及业务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交流，实地调研生产现场、与子公司经理层座谈交流，及时跟进公司2022年商业计划书落实情况，并结合行业最新政策及形势，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经理层落实相关工作，对改善公司运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按照《八一钢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25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089.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精简内部管理层级，助力高效决策和运营。

为激发企业活力，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行效率，通过与优秀企业对标，找差距、补短板，积极探索管理变革的方式和方法，借力公司数字化建设的基本完成，做强大厂、做简作业区、减少活套，公司撤销分厂级机构18个，优化率达94.7%；撤销作业区21个，优化率达24%；人事效率提升预计不低于8%。通过此次管理机构变革，构建扁平精干的基层组织和高效协同的管理体系，实现企业获益、职工获利、事业获进的多方共赢。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致力于实现与资本市场的高效信息传递和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一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全年披露公告160条；首次披露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加强投资者对公司推动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的了解。二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互动，宣传公司投资价值。克服疫情影响，分别在年报、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协会组织的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共回复投资者提问126条；回复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43条。

四、2023重点工作

2023年，随着疫情政策全面放开、经济托底政策频出，基建稳增长预期持续向好，支撑钢材下游需求预期也进一步改善。基于形势研判和行业对标，公司清晰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这些问题和差距，就是我们工作的重点和努力的方向。

2023年重点工作如下：

（一）加快数字化工厂建设，以数智化赋能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提升。

将“8+1”系统运用到管理流程中，实现流程优化和效率提升，以数智化赋能实

现“弯道超车”，以大数据创新驱动为依托，打造具有企业特色的智慧制造 2.0 升级版和“最强工业大脑”，加快实现制造业数智化转型。

（二）坚定不移推进管理变革，全方位激发企业活力。

把管理变革进行到底，各级管理者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有坚定的信心和决心，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带头参与改革、主动推进改革，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序有力落地和目标结果的实现，在年底向全体员工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三）全面推进对标找差，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持续深入开展与永锋等先进民营企业的对标找差，学习借鉴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提升现场基础管理水平，深挖内部潜力。

（四）在低碳冶金技术进步上取得更大创新成果，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新一轮规划期内，公司要建成国内首条 2500m³ 高炉低碳商业示范线、建成国内首条以富氢碳循环高炉为核心的高炉碳中和示范线。要集中优势力量，加快实现既定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更大成就。

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深挖节能潜力，持续推进“三治四化”，以能效标杆企业创建为抓手，促进企业高质量的绿色发展。

（六）开创科技、人才、创新工作新局面，塑造企业新动能新优势。

一是要坚持不懈推进科技进步，加快把科技成果转化为先进生产力。二是要把人才培养放在重要位置，厚积人才优势和内生力量。三是要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不动摇，从体系上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群众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发展活力不断迸发。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2年，监事会召开9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27人次，实到27人次，无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会议共审议通过23项议案，形成9份决议，对公司资产减值、资产损失、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查。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会议	会议议题内容
1	2022.3.1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公司受托管理巨峰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焦煤集团受托管理阜康气煤的议案》
2	2022.4.8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计提2021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公司处理2021年资产损失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3	2022.4.28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2.5.1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2.6.6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转让炼铁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8.26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	1.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2022.10.28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22.11.1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会议	1.审议《推举黄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钢产品销售代运物流管理与服务一揽子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2.12.28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	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完成进展情况及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八一钢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炼铁厂焦化分厂新建一套干熄焦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的检查情况

2022年出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对各位董事反馈的表决意见书，了解各位董事对议案的意见和对公司生产经营关心的问题。调取公司生产经营分析会等工作例会的材料和会议纪要，查阅责任部门提供的公司及同行业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2年公司积极践行中国宝武迭代升级新战略，以“三高两化”为战略路径，以全面对标找差、三降两增为抓手，在治理能力现代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方面集中力量精准发力，重构西部产业生态圈。面对经济下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严峻考验，牢牢守住安全生产防线，持续推动经营改善，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注重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召开董事会的“议案产生、议事程序、决议的形成和贯彻执行”等运作方面，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财务运作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通过常态化定期、不定期查阅财务报表和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报审计事务所询问公司财务状况、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专项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年公司对严肃财经纪律综合专项治理做了以下工作：

1.财务基础管理工作检查。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从会计、税务、预算、资金四方面开展了财务基础管理工作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进行了整改。

2.开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督导

根据公司下发的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督导安排，组织各部门对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情况进行了推磨式交叉督导，同时按照七个专项行动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接受中国宝武的督导检查。在督导行动中积极梳理识别经营管理中的短板，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强化重大风险防范意识和履责能力。2022年，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各类生产经营会议，通过常态化定期、不定期查阅财务报表和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向公司总会计师及年报审计事务所询问公司财务状况、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专项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状况良好，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中未发生违反财务制度和擅自超越审批权限、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恰当的，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

2022年中介审计出具了公司的内控审计报告，提出一般性内控缺陷7条，针对上述内控缺陷，公司审计部开展7项内控缺陷的整改跟踪落实，并通过日常的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对已整改完成的内控缺陷做持续跟踪验证。

通过对内部控制的审查和评价，2022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活动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备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对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了系统识别、分析和应对，有良好的信息传递、沟通渠道和内部监督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

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报告期内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进行了提示告知，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六、其他事项

2022年，监事会加强与党委巡察、纪检、内部审计等部门的协作和配合，对高管人员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通过检查，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属各单位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时，均能奉公守法、尽职尽责，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各项监督工作，进一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而努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三：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围绕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张新吉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11月15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盈如女士、马洁先生、邱四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盈如：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公司第三、第七届独立董事。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开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马洁：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和MBA学院院长及伊力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第四、第七届独立董事。现任上市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邱四平：经济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会计

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副主任，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事务所（后更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合伙人，中粮屯河独立董事。执业期间曾担任新疆证券业协会副会长、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中评协常务理事、自治区造价协会常务理事、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科技专家。曾任公司第五、第六届独立董事。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存在，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利润分配、资产减值计提、会计政策变更、内控评价报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换届选举、股权激励、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津贴、变更部分承诺期限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它事项没有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次数
陈盈如	11	11	9	0	0	3
马洁	11	11	9	0	0	4
邱四平	2	2	2	0	0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分别积极参加了各自所在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并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盈如	8	8	0	0
马洁	6	6	0	0

邱四平	2	2	0	0

2.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盈如	2	2	0	0
马洁	2	2	0	0
邱四平	0	0	0	0

3.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盈如	2	2	0	0
马洁	2	2	0	0
邱四平	0	0	0	0

4. 出席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盈如	0	0	0	0
马洁	1	1	0	0
邱四平	1	1	0	0

（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审议编制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1.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关于年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事前沟通会》，对公司审计范围、目标、时间安排、团队配置、重要事项、内控、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

2.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次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见面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

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派专人与我们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与联系。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使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意见，及时反馈，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制度和考核结果支付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合规地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盈利、但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此，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相关房产权属登记手续问题，八钢公司做出承诺；公司与 2018 年、2020 年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完成进展情况及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的公告》（临 2018-037、临 2020-037）将履行期限延期。因受历史遗留问题及新冠疫情反复持续影响，部分环节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预计难以按原承诺期限完成，承诺方控股股东八钢公司调整承诺期限。该事项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 2023-001）本次承诺变更系对承诺完成期限的变更，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公司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上述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我们认为该承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社会责任、工程项目、采购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公司 2022 年度开展了内部审计，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的实现，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运作规范。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治理层面的内控管理；同时，继续提升产品制造能力，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时积极献言献策，在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盈如　马洁　邱四平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张新吉·离任）

本人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围绕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两届独立董事，故不再继续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11月15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盈如女士、马洁先生、邱四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新吉：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财经学院总务处副处长、处长、计财处处长、党委常委、副校长、新疆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新疆医科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教育厅巡视员、本公司第三、第四、第六届、第七届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存在，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利润分配、资产减值计提、会计政策变更、内控评价报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换届选举、股权激励、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津贴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它事项没有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次数
张新吉	9	9	7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薪酬委员会在报告

期内召开的会议，并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新吉	2	2	0	0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派专人与我们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与联系。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使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意见，及时反馈，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制度和考核结果支付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合规地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本人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盈利、但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此，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社会责任、工程项目、采购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公司2022年度开展了内部审计，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

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运作规范。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治理层面的内控管理；同时，继续提升产品制造能力，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一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时积极献言献策，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在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在此，本人非常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最后衷心祝愿公司繁荣昌盛，再创辉煌！

独立董事：张新吉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五：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类型分解

项　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主营业务	2,215,559	2,922,039	-706,480	2,218,000	2,613,491	-395,491
其他业务	88,873	165,888	-77,015	80,951	150,057	-69,106
合　计	2,304,432	3,087,927	-783,495	2,298,951	2,763,548	-464,597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706,48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减少395,491万元。主要原因是外部环境动荡，钢铁行业下行，大宗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产品成本上涨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国内国内需求收缩，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钢铁行业整体进入下行通道，公司产销量同比大幅减少，导致营收减少幅度较大。

（2）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钢材产品	2,215,559	2,922,039	-706,480	2,218,000	2,613,491	-395,491
化工产品	27,614	23,704	3,909	27,614	23,662	3,952
焦煤产品	11,480	69,200	-57,720	6,581	54,199	-47,618
其他	48,912	72,148	-23,236	46,580	72,092	-25,512
小　计	2,303,565	3,087,092	-783,528	2,298,774	2,763,444	-464,670

2.其他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22年实际数	2021年实际数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1	税金及附加	12,458	21,001	-8,543	主要系整体钢材产销量同比下降造成应交增值税减少，与之相关联的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8,941万元
2	管理费用	36,626	26,090	10,536	主要系焦煤集团煤矿维护费用增加9,677万元。
3	研发费用	47,706	42,354	5,352	主要系物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增加2,401万元；折旧增加3,696万元；研发人员薪酬增加1,141万元；其他费用减少-1,965万元。
4	财务费用	50,727	47,696	3,0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增加2,309万元。
5	信用减值损失	826	305	521	均为坏账损失
6	资产减值损失	31,471	34,512	-3,041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减少2,113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928万元。
7	其他收益	3,429	3,033	396	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所致。
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8	-4,359	4,221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4,906万元。
9	利润总额	-170,675	143,247	-313,922	主要系受疫情及钢铁行业下行影响，吨钢毛利及销量降低影响。
10	净利润	-140,607	122,129	-262,736	参见“利润总额”情况说明

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22年实际数	情况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2,426,501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2,361,058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65,443	与上年相比增加43,484万元。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9,26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27,839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579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1,895万元。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851,452	主要系借款。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836,672	主要系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
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780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2,019万元。

三、财务状况

1.主要构成变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增减变动	情况说明
1	流动资产	744,585	934,865	-190,280	主要系存货减少107,754万元，应收票据减少38,287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减少37,028万元，预付账款减少27,314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34,503万元，货币资金增加62,013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2,224,941	2,182,237	42,704	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55,879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30,593万元，固定资产减少54,383万元。
3	资产总计	2,969,527	3,117,102	-147,575	主要系流动资产减少190,280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42,705万元
4	流动负债	2,218,976	2,262,014	-43,038	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减少91,829万元，应付账款减少24,53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64,035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减少27,376万元，短期借款增加79,153万元，合同负债增加77,623万元；
5	非流动负债	451,824	415,604	36,220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44,629万元，长期应付款减少22,710万元。
6	负债合计	2,670,800	2,677,618	-6,818	主要系流动负债减少43,038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36,220万元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27	439,484	-140,757	比上年末减少140,757万元。主要为本年净利润亏损140,607万元导致。

2.主要指标变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变动
资产负债率（%）	89.94	85.90	4.04
存货周转率（次）	5.85	6.92	-1.07
存货周转率（天）	61.54	52.06	9.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4	24.92	-4.38
应收账款周转率（天）	17.53	14.45	3.08
备注：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以上指标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增加4个百分点，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净利润-14.06亿元，使得净资产较年初减少14.07亿元，降幅32.03%，使得资产负债率同比升高。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六：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背景情况介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累积亏损1,537,393,503.5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578,772,724.69元。

二、决策依据论述

按照《公司章程》第9.1.7条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决策事项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可分配利润仍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七：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开展融资租赁及绿色融资信贷业务，以更好地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一、2022年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各类贷款、融资租赁、商业汇票及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266亿元，实际使用125亿元，用于生产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

截止2022年末授信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2022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1	财务公司	55	33
2	建设银行	46	27
3	工商银行	26	17
4	新疆农村信用社	20	6
5	中国银行	15	8
6	浦发银行	10	7
7	兴业银行	10	6
8	交通银行	9	3
9	农业银行	9	7
10	招商银行	8	2
11	哈密银行	8	0
12	华夏银行	6	5
13	新疆银行	5	2
14	中信银行	3	1
15	乌鲁木齐银行	2	1
16	国家开发银行	10	0

17	邮储银行	5	0
18	民生银行	9	0
19	昆仑银行	5	0
20	北京银行	5	0
	合　计	266	125

二、2023年度与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需求

2023年，为保障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人民币242.2亿元，期限1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包括申请各类贷款、贷款展期、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票保贴、票贷通、信用证、信贷证明、法人账户透支、委托贷款、票据池业务、保函、保理、供应链融资及国际业务等。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将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在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2023年授信额度	八一钢铁	金属制品公司	焦煤集团
1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	52		
2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铁支行	41	30	5	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75	20		0.75
4	新疆农村信用社系统内各法人机构	16	1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5	1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4	1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	10		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	10		
9	民生银行	10	9	1	
10	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	9.45	9		0.45
11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8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	8		
13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	6		
14	平安银行	5	5		
1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5		

16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4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3		
18	乌鲁木齐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	1	1	
19	光大银行	2	2		
	合计	242.2	227	7	8.2

三、决策事项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2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类别：（1）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料；（2）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3）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4）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废钢）	8,100.00	11,207.97	主要是经济下行影响，产量降低，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石料）	42,360.64	32,370.53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合金）	39,033.68	14,790.73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合金)	25,269.50	21,693.66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资材备件)	500.00	423.12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资材备件）	174,582.00	127,563.70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118,212.36	86,174.44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合金)	518.29	0.00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资材备件)	3,518.93	31.72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石料)	934.92	0.00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石料）	711.02	146.81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矿石）	25,223.86	14,666.29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煤）	492.37	371.91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废钢）	10,050.12	7,882.49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25,884.96	0.00	
	八钢公司（焦煤、焦炭）	14.77	665.13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焦炭）	233,775.25	150,434.72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煤）	150,833.37	125,557.20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焦煤、焦炭）	50.00	0.00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铁矿石）	654,821.78	394,519.88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煤）	223.54	0.00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铁矿石）	25,223.79	0.00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废钢）	16,725.30	1,711.60	
	小计	1,557,060.45	990,211.90	
销售产品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钢材）	161,377.42	50,839.98	主要受行业下行影响，产量低于预计产量，导致实际销量低于预计销量。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废旧物料及其他材料）	115.57	50,983.06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钢材)	594,149.13	384,830.17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钢材）	35,242.60	32,480.15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材料)	0.00	1,186.40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其他材料)	23,181.60	4,852.82	
	小计	814,066.32	525,172.58	
接受劳务	八钢公司（运输劳务）	4,550.26	2,576.68	下半年操检维一体化由关联劳务方承担资材辅料费用，导致合同价格上升。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运输劳务）	906.76	795.77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工程施工)	10,372.42	18,939.38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劳务）	55,665.63	41,386.63	
	宝武集团及子分公司（运输劳务）	4,273.70	17,022.51	
	宝武集团及子分公司（其他劳务）	32,863.49	20,357.68	
	宝武集团及子分公司(工程施工)	18,981.51	56,936.50	
	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工程施工)	0.00	157.17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运输)	2,586.50	2,559.67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劳务)	2,125.96	1,857.23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工程施工)	0.00	21.30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租赁)	35.93	32.66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租赁）	13,955.82	14,041.30	
	小计	146,317.98	176,684.48	
提供劳务	宝武集团（技术开发）	6,130.30	5,660	
	宝武集团及子分公司(技术开发)	0.00	5,000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托管费）	0.00	567.33	
	小计	6,130.30	11,227.33	
合计		2,523,575.05	1,703,296.29	

2. 金融业务与服务

公司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和结算等业务服务。2022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

易75亿元，主要是票据贴现20亿元和综合授信业务55亿元。2022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35.14亿元，主要是票据贴现2.04亿元和综合授信业务33.1亿元。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主营业务相关

2023年,在现有关联交易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的波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公司预计将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料总金额不超过 1,228,879.07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不超过 762,434.52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393,432.7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1,267.33 万元。具体预计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废钢）	12,328.77	11,207.97	2023年预计产量较2022年实际有所上升，原料采购相应增加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石料）	33,989.06	32,370.53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合金）	15,227.73	14,790.73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合金）	27,273.40	21,693.66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资材备件)	465.43	423.12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资材备件）	144,010.00	127,563.70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88,759.67	86,174.44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资材备件)	-	31.72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石料）	161.50	146.81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矿石）	21,999.44	14,666.29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煤）	520.68	371.91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废钢）	9,458.98	7,882.49	
	八钢公司（焦煤、焦炭）	-	665.13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焦炭）	167,038.00	150,434.72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煤）	150,364.50	125,557.20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铁矿石）	557,281.91	394,519.88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废钢）	-	1,711.60	
	小计	1,228,879.07	990,211.90	
销售产品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钢材）	149,914.59	50,839.98	2023年预计

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废旧物料及其他材料）	57,190.24	50,983.06	产量较 2022 年实际有所上升，销量相应增加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钢材)	507,014.47	384,830.17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钢材）	38,976.18	32,480.15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材料)	1,423.68	1,186.40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其他材料)	7,915.36	4,852.82	
	小计	762,434.52	525,172.58	
接受劳务	八钢公司（运输劳务）	4,638.02	2,576.68	2023 年预计产量较 2022 年实际有所上升，劳务金额相应增加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运输劳务）	1,432.38	795.77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工程施工)	34,097.76	18,939.38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劳务）	83,055.19	41,386.63	
	宝武集团及子分公司（运输劳务）	28,938.30	17,022.51	
	宝武集团及子分公司（其他劳务）	75,076.33	20,357.68	
	宝武集团及子分公司(工程施工)	143,039.57	56,936.50	
	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工程施工)	-	157.17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运输)	4,607.40	2,559.67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劳务)	3,343.02	1,857.23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工程施工)	38.34	21.30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租赁)	32.66	32.66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租赁）	15,133.73	14,041.30	
	小计	393,432.70	176,684.48	
提供劳务	宝武集团（技术开发）	5,680.00	5,660.00	
	宝武集团及子分公司(技术开发)	5,020.00	5,000.00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托管费）	567.33	567.33	
	小计	11,267.33	11,227.33	
	合计	2,396,013.62	1,703,296.29	

注：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2. 金融业务与服务

公司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和结算等业务服务。预计公司 2023 年将发生关联交易 72 亿元，主要是票据贴现 20 亿元和综合授信业务 52 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

注册资本：527.91亿元。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二）公司控股股东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

注册资本：257.24亿元。经营范围：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开采、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限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机械加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 运输等。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法定代表人：吴彬

（三）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钢材、矿产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标准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销售，钢压延加工，货运代理，信息服务，仓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装卸服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头屯河公路1567号。法人代表：艾红兵

2.天津大桥集团新疆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电焊条、焊丝、焊剂的制造、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昌河工业园。法人代表：冯学常

3.新疆一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矿业开发投资油气田开发投资、国际贸易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开发投资、交通运输业投资,农牧业开发投资,林业开发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投资;绿化服务；养殖；农畜产品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铁热克镇一成煤矿。法人代表：栾尚新

（四）八钢公司之子公司

1.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8亿元。经营范围：边境小额贸易（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门批准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各类商品的代理采购与销售(需经审批的专项商品除外)；装卸服务；北奔重卡、天山厂汽车系列品牌汽车销售；仓储服务。主要客户系钢铁行业。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107号203号。法定代表人：刘承俊

2.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798亿元。经营范围：铁矿石、石灰石矿采选；公路铁路运输；中餐、住宿；纯净水；铁精粉、硫精沙、球团及其它矿产品gao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汽车配件、水暖器材、钢材、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安装、修理；种植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劳务、财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硅铁、锰铁、铬铁的生产和销售；合金副产品、球团矿副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供水服务；劳务分包；煤炭、兰炭、焦炭、原燃料的仓储及运输服务。注册地：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法定代表人：王敬全

3.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7亿元。经营范围：铁矿开采，铁矿石、矿山生产设备材料配件、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租赁，球团、铁精粉加工、销售，电子磅，餐饮，转供电、劳务派遣。注册地：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东路214号。法定代表人：马飞

4.新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2万元。经营范围：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

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钢压延加工。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东路446号。法定代表人：陈跃军

5.新疆蝶王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82.93万元。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服装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日用品、家庭用品的销售；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生产；特别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给居民供暖,钢结构加工；停车场服务，篷、帆布制造；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307号。法定代表人：王强

6.新疆钢城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花卉种植；电气设备修理；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广告制作；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蔬菜种植；家政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牲畜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饮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禽销售；牲畜饲养；乳制品

生产；食品销售；电影放映；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家禽饲养。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8号。法定代表人：刘西安

7.新疆八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0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饮料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住宿服务；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托育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电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停车场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包装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管理咨询；洗烫服务；洗车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8号。法定代表人：刘西安

8.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71.5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绿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服务；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仓储服务；家政服务；生活饮用水的供应；家电维修；汽车租赁；销售：食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东三巷13号。法定代表人：陆大胜

9.乌鲁木齐互利安康安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万元。经营范围：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标准化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

利代理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788号一层109室。法定代表人：安海生

10.新疆德勤互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四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机械维修（A级）；安全阀校验；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锅炉检验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计量服务、一般物品鉴定服务、特种设备服务；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服务、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工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生活废水监测服务；城市废料监测服务、生产废料监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及网架制作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的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施生产组织管理、设备管理、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15号。法定代表人：肖勇

11.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亿元。经营范围：液化、压缩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芳香烃（粗苯）的生产和销售；煤气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压延产品；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加工业有关的咨询与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物业服务；提供场地、设备、房屋租赁服务；代收水、电、汽费。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罗刚

12.新疆口岸工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经营范围：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

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钢材经销；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金属制品销售。注册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艾比湖路22号。法定代表人：朱亮

13.新疆八钢佳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万。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铁合金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八钢八一路372号。法定代表人：刘栋梁

14.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经营范围：热轧小型H型钢生产，型材生产，钢材销售。注册地：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工业园（君邦轻型建材厂东侧）。法定代表人：樊明坤

15.新疆宝新昌佳石灰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经营范围：石灰生产加工、销售；煅烧白云石加工、销售；空气污染治理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脱硫剂生产、销售；销售：石灰制品、钢材、铁精粉、硅石；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工业园区茉莉花街1号。法定代表人：郭川

16.巴州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亿元。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批发零售：建材、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餐饮服务；供电业务。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友好路-天富家园-别墅1。法定代表人：谭遵江

17.新疆八钢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经营范围：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

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八一路366号。法定代表人：赵新

18.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焦炭、焦油、离心球墨铸铁管、新兴复合管材、建材的销售，场地和房屋租赁，矿用支护设备生产、加工、销售。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金泉综合制造加工区新兴产业区西区。法定代表人：狄明军

19.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经营范围：焦炭冶炼销售，机电安装加工，焦油、粗苯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炉煤气和煤矸石发电及供电，建筑材料、粉煤灰、炉渣、废渣的销售。注册地：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布拉克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杜生强

20.新疆焦煤集团阜康气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亿元。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注册地：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四工河夹皮沟。法定代表人：季书文

21.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亿元。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供电业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住宿服务；洗浴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城乡市容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注册地：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则克台镇。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五）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1.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冶金材料及制品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钢材加工、销售与零件加工；机械设备装备的设计、开发、维护及工程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与维护；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焦炭、煤炭经营。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666号-8。法定代表人：陈杰

2.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00万。经营范围：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3栋1单元11楼1号。法人代表：徐雅琦

3.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煤炭）、五金交电；汽车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仓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运代理；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楼宝钢大厦16层。法人代表：曲红涛

4.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亿元。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经销；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及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合金、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械零件、零部件、仪器仪表、木材及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金属

材料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600弄1号5层B505、B506室。法人代表：潘智军

5.新疆宝鑫炭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52万。经营范围：煤焦沥青、奈、洗油、蒽油乳剂、粗酚生产、销售；燃料油的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中心路430号。法人代表：袁康入

6.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煤炭、金属材料、钢材、炉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与贸易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沥青（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注册地：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701室。法人代表：魏允超

7.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6841.155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法人代表：邹继新

8.新疆互力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12万。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生产、销售：工业废弃物加工处理（危险废物除外）、耐火材料、耐火土、造渣脱氧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耐料、干渣、生铁、废钢废渣、高炉炉渣、矿粉、炼钢助剂、渣铁冶炼；石灰、水选铁加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加工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重金属除外）、水暖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工业矿石、冶炼废渣、高炉水渣、锅炉炉渣、金属制品、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装卸搬运；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372号三层305室。法人代表：彭亚环

9.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矿渣微粉、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凭环评报告方可生产)；路延石、地面防滑彩砖加工、销售。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头屯河公路998号。法人代表：郭华玲

10.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注册资本：0元。经营范围：从事水处理设备和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水务软件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处理、环境工程和给排水的规划、设计和咨询；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环境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及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厂区三楼办公楼。法人代表：张银地

11.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以工业品及各类设备为主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269号216幢1150室。法定代表人：王静。

12.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48亿元。经营范围：从事清洁能源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供电服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四元路19号35幢666室。法定代表人：周建峰。

13.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216.2162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附设分支机构；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存储（限分支机构经营）；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9号楼3001室。法人代表：潘智军

14.新疆宝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机电工程和电子智能化工程的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运行、服务及保障；软件开发、销售；设备维修、技术服务，广告业务；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业务代办；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设备租赁；销售：通信器材（二手手机除外）、计算机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372号。法人代表：宋健海

15.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6亿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转口贸易；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

服务)。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法人代表：夏雪松

16.新疆钢铁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计算机、仪器仪表及机电设备销售；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测绘；房屋租赁；安全标准化咨询、安全咨询、安全顾问；能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578号。法人代表：吕俊明

17.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600弄1号5层A501-A507室。法定代表人：赵昌旭。

18.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9亿元。经营范围：钢铁行业设备技术服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520号。法定代表人：朱湘凯

19.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3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水路运输，道路搬运装卸，销售、租赁集装箱，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安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035号25幢。法人代表：陈乔

20.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科技、通信

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品销售（除专项规定）；机电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炉窑设备、冶金辅料、耐材辅料、智能设备、特种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化工设备（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燃料油（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1604室。法人代表：田国兵

21.青岛宝邯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经营范围：青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公路、铁路货运经纪服务；批发、零售：煤炭、生铁、矿石（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焦炭、钢材、镍铁；国际货运代理经纪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代理报关、报检、报验经纪服务。注册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371号。法人代表：朱家春

22.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亿。经营范围：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开发；在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设备制造、销售；在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承包；在节能、环保、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在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领域内的设备成套销售及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承包；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转让；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克山路 550 弄 7 号商务楼 2、3 层。法人代表：褚桂林

23.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33 亿元。经营范围：冶金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总承包、环境评价、工程结算审价、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等。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510 号。法定代表人：陆鹏程

24.武钢资源集团鄂州球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3 亿元。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矿物加工技术、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环卫服务；绿化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道路运输、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安装及检修（不含特种设备）；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服务。注册地：湖北省鄂州市鄂东大道 61 号。法人代表：马建秋

25.上海宝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工程机械、冶金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设计、制作、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冶炼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项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冶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S-1088 室。法人代表：钱建国

26.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甲级工程建设监理；冶金、化工、环保、机电工程设备业务范围内甲级工程设备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建筑技术专业领域科技“四技“服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208 室。法人代表：孟凡东

27.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4 亿元。经营范围：各类轧辊、机械及备件的设计制造；钢锭、锻件、钢坯、钢材的制造与经销；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及设备修理；自营、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技术咨询、技术协作、技术转让、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及软、硬件经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

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二类容器、金属结构件制造（不含压力容器）；按资质承揽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铁路运输设备修理、租赁；包装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工具制造与经销；仓储；钢材、冶金炉料、耐火材料、造型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五金工具、电气机械及器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废旧轧辊回收；劳动与防护用品销售；各类轧辊、机械设备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动力设备及管道安装与维修；住宿、正餐（含凉拌）；烟、食品饮料、日用杂品销售。注册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新兴西大街1号。法人代表：马利杰

28.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4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法人代表：陈海涛

（六）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

1.新疆宝新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农机配件、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制品、金属容器、供暖设备、隔离栅、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钢材的加工；非标钢结构的制造安装、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销售：铁精粉，焦炭，煤炭，焦粉球团，铁矿粉，矿产品:有色金属，电力设施及设备，农产品，畜产品，工艺品，标准件，塑料制品，农副农资产品，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日用百货，汽车，消防器材，五金交电，PVC，生铁，皮棉、棉短绒、棉籽、棉副产品、不孕籽棉；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卫生洁具，服装鞋帽，计算机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日用香料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头屯河公路1567号1号楼。法人代表：艾红兵

2.新疆八钢佳域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8万元。经营范围：氧气、氩气、氮气充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无缝气瓶检验；销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医用氧、乙炔（无储存设施经营）、割嘴、割具及配件、民用灶具、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钢材、初级农产品、汽车装饰装潢用品、钢瓶；钢瓶、储罐租赁、技术服务、洗车服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四期祥云西街501号。法人代表：孙波

3.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来料加工；信息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建筑、景观、室内设计；建筑材料、环保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材及其制品、钢材及制品；机械设备、电梯及零配件、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除外）、家用电器、厨卫用具的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加工、钢结构安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788号。法人代表：李启明

（七）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

1.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甲级工程建设监理；冶金、化工、环保、机电工程设备业务范围内甲级工程设备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建筑技术专业领域科技“四技“服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B区1208室。法人代表：孟凡东

2.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60万元。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冶金炉窑及节能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冶金热工设备修砌保产服务；工业炉窑修建；与炉窑配套的金属结构、热

工设备制作、安装以及机电设备、管道、仪器、仪表的安装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工程施工）；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修理；通用仪器仪表修理；建材批零兼营；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注册地：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29号中交江锦湾10栋B号楼一单元8层1号-19号。法人代表：郭应旺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具体政策及依据如下：

(一)国家有统一价格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标准的，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有收费标准的，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的标准；

(二)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三)没有上述三项价格或标准的，服务项目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率，确定收费标准，产品、商品价格参照不超过行业平均完全成本价格加5%以内的利润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双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其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决策事项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九：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本公司"、"公司"）原料采购成本，优化应付账款付款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债权人的应付账款债务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华宝证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

华宝证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作为长流程钢铁制造业，原料采购量大，致使应付账款规模大，目前付款方式以商票和通宝为主，期限6个月，该付款方式在采购议价上不占优势。为降低原料采购成本，优化应付账款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与华宝证券签订《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委托其为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并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专项计划概况

供应商作为债权人将其对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公司作为债务人需对供应商应收债权进行确认。华宝证券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购买保理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专项计划到期时，公司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专项计

划账户，便于华宝证券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本金及投资收益。

（三）专项计划主要要素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商业保理公司

2.债务人：本公司

3.计划管理人：华宝证券

4.产品规模：总发行金额不超过50亿元

5.产品期限结构：单期期限24个月

6.发行成本：预计发行成本年化3.0%-3.8%（投资人年化利息2.75%-3.55%，管理服务费0.1%/年，销售服务费0.1%/年，律师、评级、会计师费用每期合计100万元）

7.还本付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8.基础资产：指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目标应收账款债权；且该应收账款债权的付款义务均已由债务人通过向债权人出具《付款确认书》等文件予以确认。

9.增信情况：优先/次级分层，次级对优先级提供信用支撑，次级由八一钢铁持有，次级无收益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能够为供应链上游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增强客户粘性及企业信用，从而提升采购议价能力；可以将不具有流动性的应付账款盘活，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给予进一步的保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华宝证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控股孙公司，相对其他同类型金融机构，对本公司供应链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的了解更加深入，能够为本公司的供应链业务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49781Y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2002年3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3,322,710,566.00	83.0678%	净资产折股	2021年2月26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7,289,434.00	16.932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2月26日
合计	4,000,000,000.00	100.00%		

股东间关联关系的说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属中国宝武全资、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12月31日华宝证券资产总额203.24亿元，净资产47.1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9亿元，净利润1.60亿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0.48亿元，净资产47.47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44亿元，净利润1.07亿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经平等沟通，就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融资规模

甲方拟委托乙方作为计划管理人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总规模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含），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为准。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的增信措施；次级对优先级提供信用支撑，次级由甲方持有，无收益率。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情形，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转让基础资产的转让手续。

2.甲方应及时根据乙方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提示及要求向乙方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所必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乙方权力与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制订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工作的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确定专项计划各要素、推荐相关中介机构及协助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2.乙方负责组织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负责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工作，为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3.乙方负责组织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销售和发行，以及后期上市挂牌、登记、转让等工作。

4.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情况的变化提出切实可行的调整方案。

5.乙方应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负责专项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工作，直至专项计划清算完毕。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开展专项计划过程的相关定价充分参照了行业的平均收费水平，并结合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后协商确定，相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时尚需征得供应商同意，同时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及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事项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华宝证券签订《关于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十：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于2022年5月11日首次授予250名激励对象2089.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6月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至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2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4.71亿。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除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外，董事会可根据相关内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调整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
3.经济增加值（EVA）是指经核定的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年度EVA考核目标及复核增长率均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3（3）款“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公司按授予价格3.28元/股回购25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894,030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第2款“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规定，调动、退休的26人所持有的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42,170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1	兰银	154,100	14	晁强	54,940
2	陈锦	54,940	15	唐勇	54,940
3	张金山	54,940	16	赵新鹏	80,400
4	张继平	72,360	17	李彦明	54,940
5	孙小梅	30,150	18	陈文凯	30,150
6	赵燕	30,150	19	康红庄	54,940
7	张宇	43,550	20	张志刚	112,560
8	艾维力江·库尔班	54,940	21	王凯	80,400
9	李小猛	43,550	22	黄星武	80,400
10	刘正新	80,400	23	赵鹏	72,360
11	王亚军	54,940	24	青中	72,360
12	荆斌	54,940	25	唐宗良	54,940
13	孙学刚	54,940	26	李宁	54,940
合计					1,642,170

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第3款“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进

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激励对象孔侦峰因辞职，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15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28元/股回购。

公司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故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不发生调整。本次拟回购股份总计8,566,35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41%，资金本息总额初步预计为2,828.63万元（已计算截止2023年4月28日利息，实际计息区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当日，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8,566,35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53,788,870股变更为1,545,222,52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91,000	-8,566,350	12,324,6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32,897,870	-	1,532,897,870
总计	1,553,788,870	-8,566,350	1,545,222,52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决策事项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